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米脂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7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7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项目设计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永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84.08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永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